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农业各产业政策，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编制全市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联系各农产品行业协会，引导发展农业多种经营。

(二) 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各类农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工作，参与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三）促进全市生物农业发展。编制全市生物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支持生物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指标；负责生物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生物农业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负责生物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和生物农业生产统计、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管理。

（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五）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工作；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六）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和防控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救灾资金安

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参与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承担全市经济林、重点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统计，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九）指导全市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编制湿地恢复、建设、保护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整与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市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组织湿地建设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控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火灾信息；编制森林火

灾应急预案，协调指导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半专业救火队伍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一）承担综合协调全市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责任。承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渔业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全市渔业经济运行监测、统计、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联系、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组织和水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十二）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生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全市水生动物防疫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畜牧业发展管理的责任。编制畜牧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组织落实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畜牧业标准化建设和畜牧业地方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组织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负责规划、指导、监督、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对全市动物、动物产品依法实施检疫、防疫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产养殖用鱼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协调处理全市渔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查处较大渔业纠纷和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加强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七）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制定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十八）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

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九)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二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社会事业科、安全生产科、资产管理科、产业科、开发科、计财科、人事科、法规科、质监科、农田建设科、农机管理科等13个行政科室，正股建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副科级建制2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正股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水产指导站、种子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稻麦原种场、蚕种场、鱼种场、畜禽良种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阴市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江阴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江阴市水产指导站、江阴市种子管理站。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之年，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市将以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抓重点、强基础、补短板、塑特色、创优势，推动江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更好更实更细落实。

一是在乡村产业兴旺上持续发力，率先在农业现代化上取得更大提升。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绿色化、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绿色优质、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提质行动，持续打造优质水稻、特色水果、特种水产和绿色蔬菜、生态畜禽五大江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建设好年产值超10亿元的特色产业，全市稻麦种植面积稳定在28万亩，优质食味稻米推广面积稳定在70%以上。推进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循环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水平，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82%，新增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产品10个，新增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现代装备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数字农业战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机装备应用，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完成农

田连片整治建设 8000 亩 (含高标准农田建设 5000 亩)，农机机械化水平达到 95%，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65%。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大力发展粗深加工，推进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 30%，新增省级四星以上休闲农业企业 6 家。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扶持培育好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专业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增无锡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无锡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力争在省农业企业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 家。

二是在生态宜居上持续发力，率先在美丽田园乡村建设上取得更大进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支撑，大力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聚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红黑榜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村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全面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从根本上改善我市农村整体面貌。全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突出规划引领、产业支撑、项目驱动，深入推进美丽江阴建设。以沿自然风景线、沿特色产业带、沿人文古迹区为重点，整合资源连线连片，加快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带动我市农村面貌整体提升。新增无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8 个，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 2 个。合力提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

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加强重要节点空间、公共空间、建筑景观的详细设计，保护自然肌理和传统建筑，彰显乡村地域特色，展现“新鱼米之乡”的时代风貌。聚焦农村住房、农村厕所、农村道路、绿化亮化等薄弱环节，加大力度提档改造，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基础设施强、农村环境美的美丽乡村新愿景。

三是在三治融合上持续发力，率先在乡村治理上取得更大突破。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下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网络化服务+网格化管理”的现代农村治理体系，加快形成“人到格中去、事到网上办”的乡村治理格局，确保农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学习借鉴浙江“枫桥经验”，以江阴乡村治理“十大工程”为抓手，继续推进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结合基层党建“五力提升”（政治牵引力、思想凝聚力、组织战斗力、队伍创造力、基础保障力）行动，切实抓好“六个载体”（党群服务“一中心”、文明实践“一阵地”、基层治理“一网格”、自治管理“一格局”、股份合作“一组织”、便民服务“一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十大工程”相关内容，研究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落实举措、扶持政策、工作抓手以及目标任务、时序进度、部门职责，形成条目式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具体内容和时间进度，切实做到有部署、可检查、可核验。

四是在生活富裕上持续发力，率先在村强民富上取得更大成效。进一步强化民富村强扶持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足做好资产、资源、资本文章，不断探索村级发展和农

民富裕的新空间新路子。发挥江阴集体经济强的优势，持续打响就业创业致富、社会保障共富、公共服务添富、精准扶贫助富、实事工程增富、生态建设护富“七富联动”的民富村强江阴品牌。紧抓农民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持续做强增收主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精准帮扶、拓宽融资渠道、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引导农民高质量就业创业。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有效缓解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引导和鼓励村级资金参与城镇化建设，发展农贸市场、科技创业园、城镇综合体等新业态、新载体，推动村级发展模式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转变、发展方式由分散型向联合型转变，努力实现“村村有载体、镇镇有平台”。持续推动村企联建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全面激活经济薄弱村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是在创新融合上持续发力，率先在城乡均衡发展上取得更大进步。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谋划夯实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村社分离改革，探索推进村级运转经费逐步由财政承担，使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委会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两条线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懂经济、善运营，更好地运用自身资产资源参与市场竞争，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村（居）委会善管理、务民生、讲规矩、办实事，充分发挥自治作用。支持和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市场化经营，激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深化农村集

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按照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行政村着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重点督促各镇（街道）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把改革工作做实做深做好。推介一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典型，宣传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继续抓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妥善化解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遗留问题；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落实“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建立土地流转价格逐年增长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序衔接。

第二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280.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173.17万元，增长25.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0280.4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0280.4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80.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73.17万元，增长35.74%。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政府专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往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专项资金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30280.4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0280.43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3.76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统筹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81.62万元，增长265.82%。主要原因是当年实施2014年至2018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清算。

(2) 节能环保(类)支出901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补偿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58万元，增长10.53%。主要原因是生态补偿支出增加了补贴项目。

(3) 农林水(类)支出 18130.62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行业行政事业和农业农村专项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52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当年农业农村政府专项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6.0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补贴支出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97万元，减少0.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正常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结余收缴财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0280.4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0280.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80.43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0280.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569.74万元，占21.70%；
项目支出23710.69万元，占78.3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280.43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73.17万元，增长25.61%。主要原因是当年农业农村政府专项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28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73.17万元,增长25.61%。主要原因是当年农业农村政府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4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2万元,增长6.20%。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70.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6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125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1.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单位财政补助资金转入核算。

(二)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8万元,增长10.53%。主要原因是生态补偿支出增加了补贴项目。

(三)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814.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45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867.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132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专项农展会与农业宣传支出。

4.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万元，增长27.07%。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增加。

5.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5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万元，增长54.29%。主要原因是农机化发展政府专项增加预算资金。

7. 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支出180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长江禁渔专项支出增加。

9. 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2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专项信息化专项支出。

10. 农业（款）其他农业（项）支出9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3.08万元，增长61.40%。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出。

11. 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专项外来生物

入侵专项资金支出。

1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8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万元,增长22.96%。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农业保险保费扩面所致。

13.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17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老促会车辆经费列入预算。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4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6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5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9万元,减少1.9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7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8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569.7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1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465.44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280.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73.17万元，增长35.7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政府专项资金增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569.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1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65.44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5.52%；公务接待费支出21.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9.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开支。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原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的政府专项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05万元，减少33.80%。主要原因是：一方

面机关运行费用厉行节约，另一方面统计口径变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2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3710.6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2403.7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4.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